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